

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

反對開徵向窮人開刀的銷售稅

政府指現時本港稅基狹窄，限制了政府管理和計劃公共財政的能力，削弱香港與外國的經濟競爭力，故建議開徵銷售稅，藉此帶來穩定及持續的稅收。我們認為銷售稅是名符其實的累退稅，收入越少，負擔越大，一旦開徵此稅，只會加劇貧富差距，使低收入人士百上加斤。

銷售稅等如打劫窮人

在 2005 全港所有的就業人士當中，有近四十萬打工仔收入少於人均入息中位數一半，不足 \$5,000。若按政府的建議，一旦實施累退性質的銷售稅，銷售稅幾乎包括所有生活的必需品及服務，這對那些本已勒緊褲頭、「餐搵餐食」的窮人及低收入人士來說，對一般消費品全無需求彈性可言，強徵銷售稅實無異於打劫，必會導致貧者越貧，雪上加霜。

銷售稅加劇貧富差距

香港的貧富差距本已非常嚴重，若根據政府的建議推行銷售稅，或會於同期寬減薪俸稅及考慮降低利得稅來爭取商界及中等收入人士的支持。很明顯，一旦按政府的計劃而行，香港的貧富差距只會更加惡化，社會財富只會更集中於少數人手裡，結果是不利大眾消費，從銷售稅取得的收入只會得不償失，更會造成嚴重的社會不穩及埋下社會衝突的伏線。

銷售稅打擊經濟愚不可及

香港是高消費型社會，亦素有「購物天堂」之譽，一旦徵收銷售稅，只會損害香港多年建立的形象，對旅遊業、零售業及服務業尤其不利，結果反倒削弱香港經濟的競爭力。日本推行銷售稅後出現的經濟衰退，港府應引以為鑑。此外，徵收銷售稅勢必虛耗龐大的行政開支，亦對一般企業賬目運作製造麻煩，相信除了會計界外，幾乎對各階層也百害而無一利。銷售稅這種打擊各階層、影響各行業的稅收，造成各種社會問題之餘，更打擊經濟活動，徵收此稅實在愚不可及！

推行累進利得稅解財困

本港利得稅率一向偏低，人所共知。若政府要穩定稅收，開徵累進制利得稅可說是必行之遁。我們建議政府向首 50 萬盈利的公司徵收利得稅率為 16%，其次 500 萬為 17.5%，餘下為 19%。這建議將可一方面為 80% 盈利較少的企業獲得稅務寬減，另一方面則加強盈利能力較強的企業的稅務負擔。

我們強烈要求特區政府及立法會：

1. 撤銷開徵銷售稅的建議；
2. 推行累進利得稅，穩定政府收入；
3. 積極考慮醫療融資及強制性醫療保險，分擔政府的開支。

九龍城區議員

林健文 蔡麗玲 區嘉誠 謹啓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通訊處：九龍何文田邨恬文樓地下 3 號 電話：2627 1320 傳真：2627 1310